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应出席会议 9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9 次，委托出席 1 次、无缺席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 名	应参加会议 议（次）	现场出 席次数 （次）	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（次）	委托 出席次数 （次）	缺席次数 （次）
顾秦华	9	0	8	1	0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14 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加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4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2014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就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就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于公司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、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4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就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5、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就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6、201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就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关于转让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、受让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 2014 年报中所做的工作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1、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管理层 2014 年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工作计划，对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。

2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确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。

3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。

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。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14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2014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3、2014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2014 年，本人一直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尽到了自己应尽的责任。在 2015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

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培敏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